

关于方山县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的澄清

澄清内容：同类工程的计分依据以中标通知书（已备案）或自主发包通知书（已备案）、合同协议书、主体竣工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、“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”公布的招投标（或自主发包备案）信息、合同备案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网络截图为准，缺一不可，否则不予计分。

单位名称：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1日

